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3〕第1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公司2023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调整收购方案的公告》和《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 Pneuride Limited 51%股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提出问询。

问询中提到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步调整收购方案，以现金方式收购 Pneuride Limited（以下简称“普拉尼德”或“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完成后，普拉尼德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与公司2023年3月13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比，本次《公告》披露的交易方案在价格和业绩承诺方面作出了较大调整。其中，交易价格从33,915.00万元调整为30,855.00万元，下调9.02%；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具体如下表所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原方案（万英镑）	1,028.50	1,270.50	-
现方案（万英镑）	550.00	950.00	1,500.00
调整幅度	-46.52%	-25.23%	不适用
原方案增长率	-	23.53%	15.17%（以评估报告中预测的净利润数据测算）
现方案增长率	-	72.73%	57.89%

需要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问题 1、结合前述对比表格，说明本次交易方案大幅下调普拉尼德 2023 年

度和 2024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原因及合理性，2023 年 3 月以来标的公司的经营是否出现未披露的重大不利情况。

回复：

一、现方案与原方案的承诺业绩总额未发生不利变化

原方案中业绩承诺期分别为 2023 年、2024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28.5 万英镑、1,270.5 万英镑，承诺期内业绩合计 2,299 万英镑；现方案中业绩承诺期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50 万英镑、950 万英镑、1,500 万英镑，承诺期内业绩合计 3,000 万英镑。

因此，整体来看，现方案中承诺期间的业绩总额略高于原方案中承诺期间的业绩总额，未发生不利变化。

二、2023 年、2024 年业绩承诺金额下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1、2023 年、2024 年业绩承诺金额下调主要受第一大客户产量增长峰值延后影响

现方案下调 2023 年、2024 年承诺业绩并增加 2025 年承诺业绩，主要是受普拉尼德第一大客户 Rivian 预计产量增长峰值延后的影响。

Rivian 排产计划及量产后实际产量及当年预测产量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Rivian 排产计划 (辆)	24,011.00	-	70,000.00	191.53%	110,000.00	57.14%
Rivian 公告产量 (辆)	24,337.00	-	52,000.00	113.67%	-	-

Rivian 各年度排产计划系 Rivian 于 2022 年向普拉尼德提供，由上表可知，根据 Rivian2022 年预测，其配套普拉尼德空气悬挂系统的 R1 系列车型产量将在 2023 年达到增长峰值，2024 年增速放缓。根据 Rivian 公告资料，自 2021 年下半年量产以来，由于供应链、芯片、新增 Enduro 电动马达和低成本磷酸铁锂电池组的生产线等因素，对其实际产量造成一定影响，使其 2023 年产量预计将低于原预测的排产计划数量。但是，Rivian 在 2023 年第二季度的实际产量有所提高，生产 13,992 辆，交付 12,640 辆，与上一季度相比增长近 50%，2023 年全年预计产量也从年初公告的 50,000 辆增加至 52,000 辆，产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Enduro 电动马达生产线的升级完成，及其带动单电机与双电机 R1 车型生产线效率的提升。

因此，由于受到供应链、芯片、新增 Enduro 电动马达和低成本磷酸铁锂电池组的生产线等因素影响，Rivian2023 年产量预计将无法达到原排产计划显示的增长值，而随着 Rivian 在 2023 年下半年生产线效率的提升，以及其美国乔治亚州第二工厂计划于 2024 年正式投产，其原计划的 2023、2024 年度产量目标延后一年到 2024、2025 年度到达。现方案据此相应调整了业绩承诺方案，下调 2023 年度、2024 年度承诺业绩的同时，增加对 2025 年度的业绩承诺。

承诺业绩情况比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原方案承诺业绩 (万英镑)*注 1	605.00	-	1,028.50	70.00%	1,270.50	23.53%	-	-
现方案承诺业绩 (万英镑)	-	-	550.00	-	950.00	72.73%	1,500.00	57.89%
供给 Rivian 车型的 预测 配装数 (台)*注 2			47,000		71,050		100,000	

注 1：2022 年 605 万元英镑仅用于调整原方案《股权转让协议》中交易金额，不计入业绩承诺期。

注 2：考虑到 Rivian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等因素，结合对 Rivian2023 年 1-6 月实际的出货数，普拉尼德在测算 2023 年度配装 Rivian 车型台数时，从 52,000 台调低了 5,000 台数量。2025 年度从稳健角度，进行承诺业绩测算时从 110,000 台调低了 10,000 台配装量进行测算。

由上表可知，现方案中 2024 年较 2023 年业绩增长率与原方案中 2023 年较 2022 年业绩增长率基本接近，同时综合考虑 Rivian 的 R1 系列车产量和交付量不断增长、生产效率提升和产能扩大，以及普拉尼德 2025 年新增量产 OEM 客户的预期，适当提高了 2025 年度预计业绩的增长率。

因此，结合第一大客户 Rivian 产量制约因素对预计排产计划的影响，以及 Rivian 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生产线升级进而带动生产效率提升、第二工厂 2024 年投产等因素，普拉尼德管理层在原排产计划基础上将 2023 年至 2025 年向 Rivian 销售的空气悬架系统数量调整为 47,000 套、71,050 套、100,000 套。同时综合考虑普拉尼德在未来年度其他 OEM 客户的拓展预期，现方案相应地将业绩增长峰值延后一年，即下调 2023 年、2024 年承诺业绩，并延长增加 2025 年

承诺业绩具有合理性。

2、普拉尼德 2023 年业绩下调的其他原因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拉尼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819 号），并与交易对方、普拉尼德管理层沟通，普拉尼德 2023 年 1-6 月业绩波动除 Rivian2023 年上半年从普拉尼德实际采购数量因产量较原排产计划下调而减少以外，还受到英镑兑美元汇率波动形成外币汇兑损失、欧美通货膨胀导致的部分原材料成本上升以及员工薪酬费用适当增加等因素影响。

因此，基于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交易对方调低 2023 年承诺业绩。2023 年 3 月以来标的公司的经营未出现未披露的重大不利情况。

综上所述，结合 Rivian 预期产量增长峰值的推迟，以及汇率市场波动、成本费用略有增加等影响，从谨慎角度出发，交易对方在现方案中下调了 2023 年、2024 年承诺业绩，同时延长增加 2025 年业绩承诺具有合理性，2023 年 3 月以来标的公司的经营未出现未披露的重大不利情况。同时，考虑到在合理的预测期市盈率水平下，适当调低承诺净利润可以使得本次交易对价有所下降，因此上述承诺业绩的调整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问题 2、结合前述对比表格，说明本次交易方案大幅上调普拉尼德 2023 年至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增长率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对问题 1 的答复说明业绩承诺和增长率是否具备可实现性。

回复：

一、2023 年至 2024 年经营业绩增长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现方案对业绩承诺方案的调整主要是基于第一大客户 Rivian 产量增长峰值的延迟所致，调整后 2023 年至 2024 年经营业绩增长率与原方案 2022 年至 2023 年经营业绩增长率比例基本接近。

结合“问题 1”中“Rivian 排产计划及量产后实际产量及当年预测产量”和“承诺业绩情况比较”表格可知，Rivian 向普拉尼德提供的排产计划中，2023 年较 2022 年的产量增长率较高，2024 年开始增长放缓。因此，原方案中 2023 年较 2022 年业绩增长率为 70%，2024 年较 2023 年业绩增长率为 23.53%，与 Rivian

原计划的产量增长趋势相符。但是，Rivian2023 年公告预计产量低于原排产计划，其产量增长峰值延迟至 2024 年（具体原因详见“问题 1”回复中“二、2023 年、2024 年业绩承诺金额下调的原因及其合理性”之“1、2023 年、2024 年业绩承诺金额下调主要受第一大客户产量增长峰值延后影响”），因此，现方案将相应的将普拉尼德业绩增长值相应延后一年，调整为 2024 年较 2023 年业绩增长 72.73%，与原方案中业绩承诺第一年增长 70%基本接近，调整后的相应承诺期间业绩增长趋势与 Rivian 产量增长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业绩承诺和业绩增长率具有可实现性

Rivian2022 年实际产量 24,337 辆，略超过原排产计划设定的 24,011 辆。虽然新增 Enduro 电动马达和低成本磷酸铁锂电池组的生产线等因素对 Rivian2023 年产量造成一定影响，但是 Rivian 在 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了该生产线的升级，并带动单电机与双电机 R1 车型的生产线效率的提升，使得第二季度产量较上一季度增长近 50%，进而将 2023 年预计产量从年初的 50,000 辆增加至 52,000 辆。加之其在美国乔治亚州第二工厂预计 2024 年投产，其生产效率和产能都将有进一步的提升，有助于其后续预计产量增长的实现，进而提高 Rivian 对普拉尼德空气悬挂系统的采购量，保障普拉尼德 2024 年度承诺经营业绩的实现。

综上所述，Rivian 生产线升级及 2024 年第二工厂的投产将有助于提高其生产效率和产量，进而提升普拉尼德 2024 年销量和业绩的增长。若 Rivian 能够保持持续的产量增长，并基本实现其延后的 2024 年 71,050 辆预计产量，则普拉尼德 2024 年业绩承诺和增长率具有可实现性。

问题 3、《公告》披露的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为，以普拉尼德过往业绩及交易对方对普拉尼德未来实现业绩的承诺为基础协商确定。请你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测算过程，并结合 2023 年和 2024 年度业绩承诺金额的下调幅度和本次交易价格的下调幅度，说明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合理、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回复：

一、交易定价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

本次现金收购方案的交易定价系以普拉尼德过往业绩及交易对方对普拉尼

德未来实现业绩的承诺，各方协商确定。

1、普拉尼德历史业绩情况

普拉尼德最近两年一期简要合并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721.74	22,777.80	11,862.40
负债总额	17,158.75	17,992.14	13,493.43
未分配利润	5,,555.21	3,583.70	-2,72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7.46	4,785.66	-1,631.03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30,644.69	53,201.42	10,005.93
营业利润	1,970.90	8,064.73	-374.83
净利润	1,777.82	6,299.25	-5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7.39	2,345.04	2,08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如上表所示，截止2023年6月30日，普拉尼德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两年财务状况持续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2、承诺业绩及交易估值情况

承诺业绩及估值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承诺业绩	2022年 (英镑万元)	2023年 (英镑万元)	2024年 (英镑万元)	2025年 (英镑万元)	业绩合计 (英镑万元)	原预计 汇率	估值 (人民币万元)
原方案 *注1	605	1,028.50	1,270.50		2,904.00	8.2645	66,500.00
现方案 *注2		550.00	950.00	1,500.00	3,000.00	8.2645	60,500.00
变动情况	-605.00	-478.50	-320.50	1,500.00	96.00	-	-6,000.00
变动幅度	N/A	-46.52%	-25.23%	N/A	3.31%	-	-9.02%

注1：原方案承诺期为2023-2024年度，2022年度业绩作为交易金额调整因素，若2022年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按差额直接调减交易金额；若2023年和2024年合计未能完成承诺业绩，则按未完成的比例对交易金额进行补偿。

注2：现方案承诺期为2023-2025年度，累计期间未能完成的承诺数，按未完成的比例

对交易金额进行补偿。

从上表测算显示，现方案估值较原方案估值的下降幅度 9.02%与三年业绩合计数增加 3.31%，考虑承诺延长一年，整体估值调低，但承诺业绩合计金额略有增加。

综上，本次现金收购方案的交易定价系以普拉尼德过往业绩及交易对方对普拉尼德未来实现业绩的承诺，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二、现方案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1、汇率变动情况

上述测算过程中，英镑对人民币汇率按 8.2645:1 折算，2023 年 6 月 30 日英镑对人民币汇率已变更为 9.2148:1，英镑对人民币相比原预计汇率升值超过 10%，现方案定价有利于上市公司。

2、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

考虑业绩承诺期初，原测算方案截止第一年期初（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631.03 万元，新方案截止第一年期初（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4,785.66 万元。且截至该时点的未分配利润 3,583.70 万元由未来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3、交易条款调整情况

现方案与原方案的比较还存在下列主要调整事项：

序号	项目	原方案约定	现方案约定
1	付款方式	现金方式和股份方式各支付 50% 交易对价	以现金方式支付 100% 交易对价
2	付款时点	1) 现金部分：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支付全部现金； 2) 股份部分：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 12 个月内支付。	1) 收购协议生效及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 交易对价； 2) 剩余 36% 交易对价分 3 期在每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并经审计确认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业绩承诺	承诺期内（2023 年、2024 年）业绩合计金额 2,299 万英镑，2022 年度不低于 605 万英镑。	承诺期内（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业绩合计金额 3,000 万英镑
4	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交易对方支付的利润补偿额以及减值差额总计不超过交易价格的 50%，超过部分交易对方可以不再	无上限约定

序号	项目	原方案约定	现方案约定
		支付	
5	实施少数股权收购情况下的强制分红	若实施少数股权收购,且如普拉尼德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的 20%,且超过 2,420 万英镑,目标未分配利润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金额的 20%与 2,420 万英镑的孰高值确定,在满足普拉尼德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交易双方同意将超出目标未分配利润金额的部分作为利润分配的基数,届时按照普拉尼德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无强制分红约定

现方案交易对价为 30,855 万元,较原交易价格 33,915 万元减少 3,060 万元,下降 9.02%,该下降比例与两个方案中第一年承诺业绩下降幅度 9.09%基本接近,虽低于 2023 年和 2024 年承诺业绩下调幅度(46.52%、25.23%),但结合汇率波动、普拉尼德累积未分配利润共享,以及新方案对多项交易条款进行了有利变更,如增加 2025 年业绩承诺以提高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总额、取消交易对方业绩承诺和减值损失补偿不超过交易对价 50%的上限、取消未来收购少数股权时的强制分红要求、延长交易对价支付的时间并使之与业绩承诺期间相匹配等,前述因素均有利于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以普拉尼德过往业绩及交易对方对普拉尼德未来实现业绩的承诺,以及对交易条款的多项调整,双方协商确定现方案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定价公允性

从市场交易的角度来看,现方案中以交易价格 30,855 万元和普拉尼德历史最近一年(2022 年)净利润 6,207.69 万元、预测期第一年(2023 年)净利润 4,950.00 万元(假定英镑兑人民币汇率按 1:9.0000 换算)计算市盈率分别为 9.75 倍、12.22 倍,均属于同行业收购的合理估值水平,通过对近年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收购案例进行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	收购基准日	对价	基准日最近一年净利润	市盈率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	2020/9/30	39,466.61	4,250.60	9.28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佛吉亚(襄阳) 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2020/9/30	3,212.52	127.61	25.17
东风科技 (600081.SH)	东风佛吉亚排气技术 公司	2020/9/30	12,806.43	244.21	52.44
动力新科 (600841.SH)	上汽依维柯红岩商用 车有限公司	2020/12/31	320,300.00	37,147.10	8.62
无锡振华 (605319.SH)	无锡市振华开祥科技 有限公司	2022/6/30	68,200.00	7,812.98	8.73
江南化工 (002226.SZ)	庆华汽车	2020/7/31	32,858.69	3,734.02	8.80
香山股份 (002870.SZ)	均胜群英 51%股权	2020/9/30	204,000.00	13,887.79	28.80
青岛双星 (000599.SZ)	锦湖越南 42.409%股 权	2020/12/31	59,851.94	9,277.68	15.21
西仪股份 (002265.SZ)	重庆建设工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30	496,471.67	33,294.80	14.91
平均值					19.11
中位数					14.91

注：非 100%股权比例收购的，计算市盈率时已经转化成 100%股权比例口径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收购对价相对历史最近一年净利润的市盈率平均值是 19.11 倍，中位值为 14.91 倍，均高于本次交易定价的市盈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定价系以普拉尼德过往业绩及交易对方对普拉尼德未来实现业绩的承诺，同时综合考虑普拉尼德现方案较原方案的主要调整事项后协商确定，与同行业收购案例相比处于较低估值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同时，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条款调整较原方案更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7 日